

华安证券

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田股份”或“公司”）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于2023年10月8日分别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出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田继延、时任财务总监廖燕秋、时任总经理邱春香、时任董事会秘书林作兴、时任董事长陈龙炽、时任总经理李卓强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蓝水生分别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绿田股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绿田股份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1号）；

（二）关于对田继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9号）；

（三）关于对廖燕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8号）；

（四）关于对邱春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2号）；

（五）关于对林作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4号）；

（六）关于对陈龙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6号）；

（七）关于对李卓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5号）；

（八）关于对蓝水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7号）。

华安证券

2023年10月11日